# 行政许可\_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企业

**咨询电话：0434-7225580**

**投诉电话：0434-7225580**

**办理地点：双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夏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办理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办理范围：** 双辽市

**受理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范围

3.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专业所必须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4.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须的进出口资源

5.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商务部业务系统同一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备案登记—填写—提交—打印）

\*\*\*\*填表说明:表内英文，每个单词首写字母大写，每个单词空一个格

\*\*\*\*注意：一个月之内带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去长春海关省商检及四平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13楼）办理相应手续

2、营业执照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行政许可\_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即办件

**服务对象：**企业

**咨询电话：0434-7225580**

**投诉电话：0434-7225580**

**办理地点：**双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夏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决定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办理范围：** 双辽市

**受理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范围

3.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专业所必须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4.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须的进出口资源

5.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申请

# 行政许可\_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即办件

**服务对象：**企业

**咨询电话：0434-7225580**

**投诉电话：0434-7225580**

**办理地点：**双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夏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决定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办理范围：** 双辽市

**受理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范围。

3、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专业所必须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4、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须的进出口货源。

5、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交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销申请

3、营业执照

# 行政许可\_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企业

**咨询电话：0434-7225580**

**投诉电话：0434-7225580**

**办理地点：**双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夏令时：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办理范围：** 双辽市

**受理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提交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4、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5、加油机合格《检定证书》

6、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7、《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

10、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或被授权的地市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

11、《防雷、防静电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

1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及法人任命文件

1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4、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15、县（市）申请、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并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16、省商务厅核发的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